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 鄂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湖北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鄂市监办食检〔2024〕37 号）要求，结合鄂州实际，现将《2024 年鄂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 2024年鄂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全面掌握我市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湖北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鄂市监办食检〔2024〕37号），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监督抽检目的

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深化改革创新，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升食品抽检工作质量，增强食品抽检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抽检监测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

## 二、工作任务

2024年鄂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具体安排如下（各级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对象及批次、抽检区域及场所具体分工。结合中央转移支付、省级抽检监测的地区和“你点鄂检”工作安排，按照鄂州市常驻人口数量106.97万，每千人不低于4批次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食用农产品每千人不低于1批次），应涵盖30大类食品，共应抽检样品4279批次，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抽检监测92批次，省局本级抽检监测290批次，鄂州市承担监督抽检任务3897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 （一）省局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根据省局《2024年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部署，我市承担省局转移市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513批（详见附件一）、省局转移县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460批（详见附件二）。承担抽检任务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抽检对象。**主要为市内获证在产的食品生产企业（总局、省局公布的重点抽检企业除外）、大型餐饮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13类食品。

2、**抽检时间。**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前，提前安排时令性食品抽检。

3、**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抽样地点应涵盖市、区、镇和行政村。抽检以抽检区域内企业生产的，且在本地销售的食品为主，同时可适当抽取部分外省企业生产的食品和网络平台销售的食品。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重点为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及中央厨房、大型酒店、大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 （二）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55批次，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任务，主要抽检全市新获证和换证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省级抽检未覆盖的市内获证在产的食品生产企业产品，本市辖区

内规模以上食品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和餐饮企业自制食品以及 2023 年市本级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等。

### **（三）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024 年抽检任务共 1573 批次，其中，鄂城区 910 批次、华容区 205 批次、梁子湖区 143 批次、葛店开发区 150 批次、临空经济区 165 批次。各区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应对当地食品加工小作坊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餐饮企业自制食品、市民关注度高的食品以及 2023 年本辖区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等进行抽检。

### **（四）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按照常驻人口数量，每千人不低于 1 批次抽检食用农产品，2024 年鄂州市抽检任务共 1096 批次（市、区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详见附件三），鄂城区 620 批次、华容区 176 批次、梁子湖区 130 批次、葛店开发区 85 批次、临空经济区 85 批次。食用农产品的抽检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参考品种及抽检项目见附件四）。市、县局组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的数量应不少于本计划重点品种数量的 80%，除应完成指定的必检项目和必检品种（见附件四），还应完成自检项目不少于 2 个。落实食用农产品由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监督检查和执法取证工作，抽取的食用农产品原则上要有产品合格证或供货来源信息，以提高监督抽检的有效性。

## **三、组织实施**

### **（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职责分工**

##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办与考核等工作。办事机构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监测科，负责日常抽检工作事务。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与核查处置工作计划的制订、工作总结的草拟、本市食品安全抽检与核查处置工作制度、规程的制订与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协调等日常工作；

(2) 承担上级和市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各项工作的部署、抽检任务的安排和督办；

(3) 承担上级安排、市本级决定的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和省局安排的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任务的组织实施、工作督办和资料的统计分析与上报；

(4) 严格按照承检机构有关工作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

(5) 承担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的部署与督办；

(6) 承担市局指定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食品、社会投诉举报的食品、食品安全快检发现的可疑问题食品等重点食品的抽样工作；

(7) 承担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各类报表的报送工作；

(8) 承担按省局规定格式和时限，落实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和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的公示工作。

(9) 担负国家和省级在我市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 2、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承担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案件的查处。按照“五个到位”、“四个最严”要求,从严从快打击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配合各区、分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填报,按时提交不合格食品案件相关资料的报送。

## 3、承担 2024 年鄂州市食品安全抽检检验检测机构:鄂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

(1)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的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

(2) 负责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样品的检验与结果的报送工作;

(3) 负责省局转移市州、市本级、区级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的系统录入工作(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并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4) 负责市局指定的省局转移市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市本级、区级食品安全抽检和省市局安排的专项抽检的抽样工作;

(5) 负责市局安排的食品安全抽检的其他相关工作。

## 4、各区局、分局:

(1) 承担管辖区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组织领导、计划制订、工作总结、工作协调、督办与考核等工作;

作进度安排，并于2024年3月8日前上报市局，由市局汇总后上报省局。

**（三）鄂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承担省局转移鄂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市本级及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 **（四）工作规范和实施细则**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和《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版）》执行。

### **四、抽样要求**

#### **（一）总体要求**

市本级对本市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再抽取总局公布的重点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名单内企业相应的产品。市本级对新审批获证和新换证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国家总局、省局抽检未覆盖的鄂州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主要在流通环节抽取本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确保对本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全覆盖。在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以在生产企业抽取相应的产品。监督抽检要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保健食品等，聚焦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聚焦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和网络销售等重点区域环节。对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实施跟踪抽检，并围绕食品安全“十大攻坚行动”开展专项抽检。

#### **（二）抽样安排**

(2) 承担管辖区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送检和食品安全快检发现的可疑问题食品的抽检工作；落实食用农产品由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监督检查和执法取证工作，抽取的食用农产品原则上要有产品合格证或供货来源信息，以提高监督抽检的有效性。

(3) 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的系统录入工作(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国家食品安全抽样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两个系统合称国抽信息平台，并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4) 承担管辖区域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负责核查处置信息的系统录入工作(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核查处置)；

(5) 承担管辖区域食品安全抽检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各类报表的报送工作；

(6) 承担按省局规定格式和时限，落实管辖区域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和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信息的公示工作。

(7) 承担国家、省级和市级在管辖区域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的配合工作；

(8) 负责市局安排的食品安全抽检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 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计划**

各单位要按照本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计划，按食品分类(应具体到食品细类(四级))和风险等级明确各类食品抽检数量，做好工作程序、抽样区域、抽样工

市、区各抽样单位应严格按照本计划和全市获证企业名单制定抽检方案，做到全年对本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应全年均衡完成抽样任务。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前，要提前安排时令性食品抽检。抽样地点应涵盖市、区、乡镇和行政村。主要在管辖区域内流通环节购买样品。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当月抽检工作完成后应清点、核对完成数量，对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计划未完成或临时调整，应在下月的抽检计划中予以补充和完善。2024年全年食品安全抽检的抽样任务必须于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五、数据报送**

### **（一）抽检数据录入**

市、区、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按省局规定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省局转移市州、市本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完成及检验结果复核确认后，承检机构分别将信息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报。

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由承担核查处置工作的单位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核查处置”系统。

### **（二）不合格报告报送**

省局转移市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产品，承担检验单位在不合格报告签发2日内将检验报告、结果通知书、抽样单一式三份送市各区、分局、市局抽检监测科。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产品，承担检验单位在不合格报告签发2日内将检验报告、结果通知书、抽样单按涉及不合格产品企业（户）个数、每个企业（户）一式三份连同不合格报告移交单送至各区、分局、市局抽检监测科。

区局、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不合格产品，承检机构在不合格报告签发2日内将检验报告、结果通知书、抽样单一式一份连同不合格报告移交单送各区、分局食品监管部门，同时将检验报告、结果通知书、抽样单按涉及不合格产品企业（户）个数、每个企业（户）一式三份送组织实施的区局、分局市场监管部门，不合格报告送达企业后企业在复检有效期满后未提出复检，区局、分局移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立案查处。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报告市局。

## **六、核查处置**

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由各区、分局依照管辖区域和职责分工，根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导手册》和《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办法（暂行）》的规定实施。

## **七、信息发布**

市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各区、开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核查处置信息按上级规定分别由承担核查处置工作的监管机构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及结果。

## **八、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开发区局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明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牵头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信息报送、数据填报、核查处置、信息发布等各项工作。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 **（二）严格质量控制**

要采取得力措施，切实加强抽检工作的质量控制。市区各级食品监督管理机构要强化食品安全抽检设备添置、管理与运用。检测机构要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与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制定质量控制措施，保障抽检工作的落实。

### **（三）加强监检结合**

要突出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和重点品种的抽检，加大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可疑食品的抽检力度，提高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要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行政执法的技术支撑作用，做到监督抽检和监管工作相互促进。要依据抽检目的，科学运用抽检结果。对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符合立案标准的必须立案，立案率、

查处率要达到 100%，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管理实施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和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结果真实、客观和准确。

#### **（五）强化督办考核**

各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单位和承担检验单位要严格按照抽检计划的要求和进度开展工作，市局将定期考核抽检进度、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完成情况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等，对不按抽检计划要求、不按进度执行或食用农产品未按省局要求确定抽检项目的单位，要督促整改并予以通报。涉及违纪者将依规启动问责程序，确保我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局和省局的要求落实。

## 附件 1

2024 年省局转移支付市州监督抽检计划安排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鄂州	专项	合计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8	35	43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较高			
				米粉	较高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发酵面制品	较高				
			米粉制品	较高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高	4	10	14
				玉米油	高			
				芝麻油	高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菜籽油	高			
				大豆油	高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油茶籽油	高			

				其他食用植物油	高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8	14	22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其他固体调味料	一般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一般			
				辣椒酱	一般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液体复合调味料	一般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其他液体调味料		一般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一般					

				低钠食用盐	一般			
				风味食用盐	一般			
				特殊工艺食用盐	一般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一般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7	3	1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11	11	
				灭菌乳	高			
				高温杀菌乳	高			
				发酵乳	高			
				调制乳	高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较高	17	18	35
				饮用纯净水	高			
				其他类饮用水	高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高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4	3	7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3	3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22	22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食用菌罐头	较高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8	8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3	8	11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一般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一般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一般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4	4	4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干制薯类				一般
				冷冻薯类	冷冻薯类				一般
				薯泥(酱)类	薯泥(酱)类				一般
				薯粉类	薯粉类				一般
				其他薯类食品	其他薯类食品				一般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1	3	4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果冻	果冻	一般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2	9	11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4	41	45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啤酒	啤酒	一般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果酒	果酒	较高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10		1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腌渍食用菌	一般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2	3	5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一般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一般	4		4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10	10	20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2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9
				绵白糖	一般			
				赤砂糖	一般			
				红糖	一般			
				冰糖	一般			

				冰片糖	一般			
				方糖	一般			
				其他糖	一般			
2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5	10	15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盐渍藻	较高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4	6	1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2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25	20	45
			月饼	月饼	较高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2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2	10	12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25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5		5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26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一般	60	60	120
				包子(自制)	一般			
				油饼油条(自制)	较高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熏烧烤肉类(自制)	较高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较高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较高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高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高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一般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较高			
除上述类别的餐饮食品					/			
2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2	4	6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较高			

				山梨酸钾	一般			
				糖精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一般			
				赤藓糖醇	一般			
				碳酸钠	一般			
				碳酸氢钠	一般			
				氢氧化钠	一般			
				三氯蔗糖	一般			
			胶基	胶基	一般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28	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				/	2		2
合计						193	320	513

附件 2

2024 年省转移支付县区监督抽检任务安排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抽检批次
1	鄂州	梁子湖区	93
2		华容区	120
3		鄂城区	247
合计			460

2024 年鄂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安排分配表

区、开发区、 单位	省局转移市州监 督抽检任务（批 次）	省局转移县区监督抽 检任务（批次）	市本级监督 抽检任务（批次）	食用农产品 抽检任务（批次）	区级监督抽 检任务（批 次）	合计 （批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3	0	255	0	0	768
鄂城区	0	247	0	620	910	1777
华容区	0	120	0	176	205	501
梁子湖区	0	93	0	130	143	366
葛店开发区	0	0	0	85	150	235
临空经济区	0	0	0	85	165	250
合计	513	460	255	1096	1573	3897

## 附件 4

2024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	

					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		吡虫啉、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氧菊酯和高效氯氧菊酯、氯唑磷、氧乐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丙环唑、毒死蜱、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灭线磷、辛硫磷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镉(以Cd计)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氧菊酯和高效氯氧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啶虫脒、铬(以Cr计)、异菌脲	
2	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以Cd计)、噻虫胺、啶虫脒		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吡虫啉、铬(以Cr计)、甲氧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灭线磷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		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氧菊酯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	

					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啶虫脒、铅(以Pb计)	
					阿维菌素、氟虫脒、腐霉利、镉(以Cd计)、甲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脒、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3	水产品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3	水产品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	水果类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草莓	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胺磷	
		猕猴桃		氯吡脞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氟吡菌酰胺和高效氟氟氧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酰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啉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脞、甲拌磷、甲环唑、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鸡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脞、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5	鲜蛋	鲜蛋	鲜蛋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重点品种:花生)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仅花生检测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 19300 判定，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 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铅(以 Pb 计)应采用 GB 5009.12-2023 检测，镉(以 Cd 计)应采用 GB 5009.15-2023 检测，铬(以 Cr 计)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 GB 5009.227-2023 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